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新生入學資格審查作業流程、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

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30 日

第 69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

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核定新生入學資格，特訂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新生入學資格審查作業流程、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」。
- 第 二 條 本校新生入學資格審查作業流程、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係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專科學校新生、轉學生資格審查作業要點」及有關規定訂定。
- 第 三 條 本校新生入學資格審查作業流程如附表。
- 第 四 條 本校新生入學資格審查項目：
- 一、審查各聯招會所送榜單、各項甄試、甄審、分發名單函件。
  - 二、審查國民身分證、學歷證件。
  - 三、核對錄取榜單、報名表、成績表、國民身分證、學歷證件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。
  - 四、核對錄取榜單系、科組與編系、科、編班之系、科組。
- 第 五 條 本校新生入學資格審查標準：
- 一、具有下列資格者由本校核定其新生資格。
    - (一)報考資格符合簡章及有關規定。
    - (二)錄取榜單、報名表、成績表與國民身分證、學歷證件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相同。
    - (三)錄取榜單系、科組與編系、科、編班之系、科組。
  - 二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辦理更正後再核定其新生資格。
    - (一)錄取榜單之姓名、系、科組誤繕，應請聯招會或學校規定程序更正。
    - (二)學生身分證、學歷證件如有錯誤，應經戶政機關或原校更正。
  - 三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專案處理。
    - (一)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，應不准註冊或退學，並報部備案。

(二)入學證件如發現有偽造不實者，應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
並報部備案。

第 六 條 持用國外學歷證件者，依「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暨其  
補充規定」查證與認定，如認定有困難時，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報部  
認定。

第 七 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慈濟科技大學新生入學資格審查作業流程圖

